

浅析我国地区垄断与开放共享的市场经济体制之建立

张琪悦

(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3105)

摘要:地区垄断是我国行政性垄断的突出表现形式,地区垄断表面上是地方政府对本地企业单位采取保护措施,实则不利于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从长远角度更不利于区域与国家市场经济发展,也不符合我国《反垄断法》第五章的规定及立法精神。文章从地区垄断外在表象出发,通过探讨现象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对减轻乃至遏制地区垄断,建立开放共享的市场经济体制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地区垄断;行政性垄断;市场经济体制

1 地区垄断的原因及危害

1.1 地区垄断的基础——从政府职责角度分析

政府采取这样举措的原因与其职能密切相关。政府与国家长时间存在于历史范畴中,并处于“治理人”、“管理者”的角色,原因不仅在于其不同政治体制内共同存在的事实,更在于人类普遍的需要。即有政府和国家的管理比无政府人民群体松散联合状态下,绝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水平更高。从社会契约论角度分析,每个民众让渡出自身的一部分权利联合组成政府,代替所有群众、集体行使权利,不仅使权力得以集中,力量得以扩大,决策力和执行力得到增强,更能协调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减少彼此之间因诉求不同而导致的矛盾与冲突。卢梭认为,这种契约是共同体与它的各个成员之间的约定,是公平、合法、有益、稳固的,它有公共的力量和最高的权力作为保障。

1.2 政府调控经济的尺度——市场经济下行政行为的边界

尽管政府的存在具有理论上的合理性和现实的可操作性,然而政府的角色定位和职能范围的边界尚需要明确;行政行为合法与否的问题尚需要结合具体情境在个案中予以分析。就政府职能而言,从社会生活宏观的角度,它承担着组织经济建设的任务,对国民经济进行全局性地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职能和功能,包括收入分配职能、经济稳定与发展职能、资源配置职能、市场监管职能等。通过建立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以组织经济建设是政府的职责,然而行政主体究竟应介入经济生活的那些领域、参与市场管理的哪些范畴、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哪些作用,是随着社会现实不断变化的。

经济转型的深化越来越要求政企分开。政府角色的转变一方面赋予企业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要求政府收束行政权力,以解除政府主管部门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直属企业的行政隶属管理。然而,政企关系一直处于矛盾状态,处于国有资产与地方资产增值保值的考虑,政府依然以行政长官身份对企业实施正面或负面的干预,使得企业不能在独立自主状态下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由发展。

1.3 地区垄断的危害——类比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行为

地方政府过多介入经济领域,以强制性行政指令的方式导致地区垄断,从表面上看是对本地企业的保护和对外地经济的压制,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对本地企业和经济的有效保护却不利于其长远发展,是饮鸩止渴的行为,原因如下:

1.3.1 地区经济与国家经济之间的关系,可类比加入WTO组织后中国经济与世界贸易之间的关系。地方政府以行政行为,例如提高税费、不合理地加大检测力度、设置贸易壁垒等手段人为地将开放流通的市场分割成彼此相对孤立的部分,大大阻碍了外来商品和企业的进入,必然导致其他地区经济正常流通渠道受阻而蒙受利益受损。这种情况下,其他地区政府往往会采取报复性的手段,致使该地区的商品、企业或其他经济体难以进入外来地区,进而导致本可以拥有的市场减少、发展空间减小、可获得利润减低,对于他方与自身而言都是有害无益的。

1.3.2 地区垄断使得本地区商品或企业在本地市场内占绝对优势。然而这种优势并非在正当的市场竞争中胜出从而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而是通过地方政府家长性的保护采取一系列倾斜性的行政政策所致,自然也并不意味着该经济体的运行是健康的、良好的。短暂的胜利往往会致使该行业意识不到自身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弊端,在“良好保护”的环境下成长的经济体远离激烈的市场竞争、工艺的淘汰与更新,久而久之在“坐井观天”的心态下丧失了发展进步的动力。地区垄断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在政府无力承担保护的重任,抑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使得垄断的条件不复存在之时,必然加速地方经济的衰败甚至消亡。

1.4 地区垄断的根本原因——绩效机制、社会现实与民族性格:

1.4.1 我国现行对执政者业绩的评价机制是否与现实相适应。绩效

考核评价标准中将经济增长作为重要指标,且过度追求经济增长,标准量化,例如人均纯收入、GDP等评价机制体现为数字上的增加,却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实质发展,也忽视了经济建设与民生问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自然环境的协调适应。这样的评价体制固然有很大合理性,且为利益平衡协调的结果,但这样的政策导向容易导致行政主体采取地区垄断的方式,为本地经济主体给予“家长式”的保护,屏蔽了正常市场竞争中本该面临的风险甚至不利益。虽然地区垄断的行为对于发展地方经济是相对便捷有效的方式,然而从长远角度却是饮鸩止渴式的危害。

同时,我国作为发展起步较晚的国家,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存在经济发展动力不足的现状,即经济发展的动力并非源于社会、市场内部的需要——至少这种需求不够强烈,而是更多地来自本地区政府的行政行为、上级政府的要求、其他发达地区经济往来的带动。这样的现状导致地区经济走向与本应呈现的正常样态相比受人为主观因素支配较多,受客观因素决定作用较小,无论是在建国初的计划经济时期还是在当今,政府的角色始终是管理者、作用始终是决定性的。经济主体因实力不同,对政府抱有或是依赖保护、或是摆脱控制的心理。因此,经济很大程度上脱离政府管理、完全独立自主发展,在现阶段的可能性较小。

1.4.2 从民族性格及社会心理角度分析,我国千百年来的小农经济形成的封闭性、自私性特点,表现为每个个体、每个家庭、每个地区专注于自身产业,很大程度上割裂了与外界的交通联系。这种以自身发展为核心任务的思想观念,导致个体对外界社会的无知与冷漠,且忽略了自身与外界本存在着的联系。尽管当今社会时代已发生变化,开放、沟通、交流、分享已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可,然而狭隘自利的心理仍然长时间存在,且导向着不同人群的行为。从行政主体角度而言,只关注本地区经济发展而采取不公平竞争手段,甚至不惜损害外界利益的心态,对自身和外界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的现实视而不见的弊病,导致地区垄断现象的存在。

2 地区垄断的解决思路

笔者认为,在对地方政府业绩尤其是经济层面考察时,不宜将地方经济割裂开来、独立对待,而是将市场经济作为一个整体,将地方经济在整个经济体制中的作用纳入考量范围,以此促进地区间经济的相互流通,从而产生积极作用。例如,将本地区经济要素为其他地区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与本地区引进其他地区经济要素,对本地区与外地共同产生的积极作用纳入考察范围,以促使地区经济在分享中互利共赢,各取所需。

任何对现有体制改革的举措,即使产生再多的积极效应,也会对社会造成难以预期的负担,甚至是无法弥补伤害,绝大多数变革都会引发利益的再分配,以“被牺牲的一代”的惨痛付出作为时代前进和发展的代价。社会制度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即使是细微的变动,都有可能对整体造成难以想象的影响。因此,面对现有体制的不完善之处,缺少深思熟虑、不经过考证而提出大刀阔斧的改革、颠覆性革命的建议,未免是成熟理性的做法。尝试转变观念,疏通、引导,巧妙解决问题或许会带来更多的成效与更少的伤害。

参考文献

- [1]秦前红,张萍.浅析社会契约思想与宪政[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1月,第31卷第1期.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8年8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1993年12月1日施行.
- [4]《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颁布.